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陈支平 主编

明代州县官司法读职研究

朱声敏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社會經濟史

陈支平 主编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明代州县官司法 渎职研究

朱声敏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明代州县官司法读职研究 / 朱声敏著. — 天津 :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7. 4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 陈支平主编)

ISBN 978-7-5528-0480-5

I. ①明… II. ①朱…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
明代 IV. ①D92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05048号

明代州县官司法读职研究

朱声敏/著

出版人/张玮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75 字数 253 千字

2017 年 4 月 第 1 版 2017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8-0480-5 定价: 25.00元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总序

陈支平

中国经济史学,又称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是中国历史科学的基础领域,它伴随着中国近现代学术的探索之路,走过了百年历程。在这百年沧桑的历程中,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既迎来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史观的光辉洗礼,也经受了时代政治变迁的无端磨炼。随着新时期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又不经意地给甘为基石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蒙上了一层“低处不胜寒”的失落景象。

站立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回顾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所走过的艰辛而曲折的道路,不能不对我们的前辈们及同仁们的不懈探索与努力坚持致以崇高的敬意。正是有了这么一代又一代人的薪火相传,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才能冲破艰难困境,逐渐步入了一个比较繁荣的时期。时至今日,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已经形成了两大居于主流地位的学术流派,这就是以严中平、李文治、吴承明教授等为代表人物的“国民经济史学派”和“新经济史学派”,以及以傅衣凌教授为奠基人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也称为“新社会史学派”。前者注重于经济学理论的探索,并且将其运用于中国经济历史发展规律的考察,通过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及其相互结合转变的研究,从中寻求中国传统社会自身蕴藏着众多的向近代化转型的能动的积极因素;而后者则特别注重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经济史,在复杂的历史网络中研究二者的互动关系,注重深化地域性的细部考察和比较研究,从特殊的社会经济生活现象中寻找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

为了继承和发扬前辈们的探索精神,促进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2005 年,我受中国经济史学会的委托,组织出版了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共 20 种。丛书出版后，得到学界同仁的好评和鼓励，同时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学界同仁们的鼓励和建议，增强了我继续组织出版丛书的意愿和信心。恰逢此时，天津古籍出版社愿意为丛书的继续出版挑起重任，于是地利人和，这套崭新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就这样与读者见面了。

我们希望通过组织出版这套丛书，更广泛地开拓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领域，更紧密地团结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不同流派的学人，更加多样性地凝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而打破以往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那种较为封闭的格局，使之逐步成为带有世界性意义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半个世纪前，我们的前辈们就开始了跨越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学术研究，这一探索几乎是与法国年鉴学派的第一代学者同时进行的。在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进行的注重基层社会的细部考察与宏观审视相结合，以及跨学科的学术探索，与同时代的法国年鉴学派的学人们所秉持的将传统的历史学与地理学、经济学、语言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多种社会科学相结合，把治史领域扩展到广阔的人类活动领域，特别是社会生活史层面，使得历史学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联系更加紧密，其学术意趣实有许多相通之处。然而由于 20 世纪下半叶中国社会的封闭状态和国外学界缺少应有的交流，因此与年鉴学派在欧洲史学取得主导地位的发展相比，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显得沉寂。如今，在国际学术界，“科际整合”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历史学与其他人文科学的边界更加模糊，在互相渗透和融合中产生了许多新兴学科的生长点。可以预见，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在国际的学术交流中显露出应有的互动与影响力。

这就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的责任与光荣，让我们热切地期盼着它的成长和壮大吧！

序

近年来,随着法制史和官箴史研究的较大推进,学界有关明代司法研究的源源推出,州县官的研究成果也较为繁夥,但相关成果主要集中在明代州县的建置沿革、行政地位、运行机制,州县官的施政环境、施政行为及心理,州县官的地方事务、司法教化等方面,而对于明代司法渎职尤其是州县官司法渎职的探讨,还殊为少见。

明代无论朝廷还是地方官自身,沿用历代为官之道,临民行政均奉“清、慎、勤”三字诀为圭臬。其中的“慎”,即指慎重刑命,千万小心,十分敬畏,处理诉讼审理案件断案量刑必须慎之又慎。慎刑、慎判、慎罚、慎监,成为明代官员处理狱讼的基本要旨。不著撰人姓名的有位官员就总结出了“慎打三十二条”和“慎罚凡十六条”,青天大老爷海瑞在隆庆年间出任应天巡抚时就曾诫谕所属州县官,“凡听讼必须直穷到底,审之审之,始不惮烦;慎之慎之,终无姑息”^①。

朱声敏博士,勤学好思,思维敏锐,读书时有新得,在南大攻读博士学位时,即特别属意于明清司法问题,后几经商酌,确定学位论文在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范围。声敏君毕业后,又经潜心思考数年,增删损益,推出《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研究》一书,向学界奉献了富有学术价值和有一定现实参考意义的重要成果。本人忝为他的学业导师,数次优先通读他的心血之作,深受启发,获益匪浅。

在我看来,《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研究》一书,创新成功之处不

① 海瑞:《海瑞集》上册《督抚条约》,陈义锺编校,中华书局,1962年,第251页。

少。全书从历史的维度,开创性地考察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的各种表现,系统论述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将渎职限于司法范围,将渎职的研究对象定位于州县官;从司法立法、制度防范切入,考察法律制度、权力架构、思想教育以及道德意识各方面,阐明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的立法及其他预防措施,透视整个明代的司法、政治与社会;将明代律典以及一应条例、榜文、地方条约等法律性质规范作为司法渎职的立法文本较为细致地加以解读,并对各种立法规范及其前后演变尽量溯源述流,清晰地阐明了明代州县官的司法职能,详细地划分了明代司法渎职种类;将鬼神观念、报应文化,以至官箴教化及律令讲读、遣官会审等均纳入考察视野,全面而又具体地分析了各种规范州县官司法职务行为的措施,从而对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现象作了系统的考察;透过对州县官在司法实践中与佐贰官、首领官、书吏、里老等各种力量关系的分析,探讨了各种势力对州县官司法权力运作产生的正反各方面影响,进而对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的原因或背景做了较为充分的论述。全书在明代司法规制、州县官渎职表现与种类、司法渎职的制度防范与社会影响等方面的论述,均有一定新意,从而拓展和深化了明代政治史、法律史及官箴史的研究。

作者认为,明代继承和发展了历代的立法成就,对官吏司法责任也规定得更为全面,法律形式多样,处罚原则明确,通过以上各种法律形式,从接受词状,到勘验、取证、羁押,再到审讯、判决、执行,在任何一个诉讼阶段,明代均设立了完善或者比较完善的规范对州县官进行约束,以杜绝司法过程中的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或者不负责任的行为。为保证州县官在司法活动中律己守法、恪尽职责,统治者还采用各种措施以约束州县官的行为和思想,首先,进一步完善司法权力架构,加强权力制衡;其次,在制度建设上,统治者还预设了诸多防范制度;再次,统治者重视加强对官吏的思想道德控制,利用传统的鬼神崇拜、善恶报应观念和清廉、仁恕、公正、勤慎的官箴劝诫培养州县官忠君爱民、慎刑重狱的意识。明代空前完善的司法责任追究原则,对于防止州县官司法渎职,维护法律的严肃性、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这些看法,较为精准地把握了明代法制尤其是司法渎职的内容和特点。

诚然,明代州县行政、司法是清正还是腐败,前后又如何发生变动,牵涉面十分广泛,制度的规定与实际的运作又有何种程度的脱节,还有赖于学界的深入探究。《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研究》一书,对于明代州县官各类司法渎职的实际情形的论述,有些地方也稍显乏力;对于州县官司法渎职的影响因素的探讨,有些地方还欠深入细致;论述吏胥对于州县官司法渎职的非制度性矫正作用,内容还显得较为薄弱;制度规定禁止越诉,而乡绅、生员、讼师等影响州县司法审判等情形,尚未提及。可见,明代司法渎职的研究还有较大空间,可以向纵深进军。相信声敏君在今后的研究中,可以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作出更大的学术贡献。

范金民于金陵龙园北路寓所

2016年5月6日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的主要表现及其直接原因 / 21

第一节 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的主要表现 / 21

第二节 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的直接原因 / 39

第二章 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的社会原因 / 69

第一节 君主专制的国家制度 / 69

第二节 法为私用的功利意识 / 77

第三节 贪婪好利的社会风气 / 85

第四节 残忍苛虐的执法态度 / 93

第三章 明代防范州县官司法渎职的法律制度 / 100

第一节 防范州县官司法渎职的法律形式 / 101

第二节 防范州县官司法渎职的立法原则 / 108

第三节 防范州县官司法渎职的主要法律条规 / 122

第四章 明代防范州县官司法渎职的权力架构 / 167

第一节 州县衙门内部的权力制衡 / 167

第二节 州县衙门上级的审判监督 / 179

第三节 明初里老对州县官司法权力的制衡 / 191

第五章 明代防范州县官司法渎职的其他制度 / 206

第一节 法律教育 / 206

第二节 司法监察 / 214

第三节 科举、回避与考课制度 / 225

第六章 明代防范州县官司法渎职的思想道德措施 / 243

第一节 宣扬鬼神报应观念 / 244

第二节 加强官箴教育 / 257

结 语 / 274

参考文献 / 279

后 记 / 297

绪论

一、概念的说明

概念是研究某一具体事物的基础,对研究对象进行科学界定无疑是研究的逻辑起点。本书论题是“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笔者以为有必要对其中三个关键词“州县官”“司法”“渎职”作出说明和界定。

(一) 州县官

明代地方行政区划分为省(三司)、府、州、县等层次。其中,县自秦汉以来一直是基层行政区划。州则有两类:一类直隶于布政使司,有辖县,称为“直隶州”,如南直隶的广德州;另一类隶于府,称为“属州”或“散州”,如南直隶苏州府太仓州。大体而言,“属州视县,直隶州视府,而品秩则同”^①。本书所说的“州县官”,即指属州和县的长官:知州、知县。论官阶,一般情况下,知州为从五品,知县为正七品。

^① 张廷玉:《明史》卷75《职官志四》,中华书局,1974年,第1850页。

(二) 司法

“司法”一词,我国古已有之。其最早出现在北魏,为执法官员之省称。^①唐宋时,系对“司法参军事”一职之省称,宋朝开始用于对刑部官的别称^②。但在整个中国古代,该词并不流行。现代社会中,司法指“拥有司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把法律用于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的处理,以及对这些案件的处理进行法律监督的法律活动”^③。在近代以来西方各国的宪法中,基本上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大类。^④我国自清末修律时引进“司法”概念,此后,与近代意义上立法、行政相对应的“司法”方始流行。^⑤但是,我国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司法”的理解均存在着

① 魏收:《魏书》记载:显祖诏曰:“故往年遣礼等至平壤,欲验其由状。然高丽奏请频频(原文如此——笔者按),辞理俱诣,行人不能抑其请,司法无以成其责,故听其所启,诏礼等还。”(魏收:《魏书》卷100《百济》,中华书局,1974年,第2219页。)笔者检索整部《魏书》,也仅见此处。当代有学者认为“司法”一词最早为隋朝州或郡官员“司法参军事”之简称。(龚延明主编:《中国历代职官别名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241页;吕宗力主编:《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北京出版社,1994年,第317页。)

② 明人余庭璧在《事物异名》中指出“刑部官”又称为“司法(原文注:宋云)”。(余庭璧著,杨绳信校注:《事物异名校注》卷上《君臣·刑部官》,山西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04页。)

③ 孙国华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法理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第410页。

④ 张杰:《法学导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第308页。

⑤ 金太军等:《政治文明建设与权力监督机制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60页。

较大的分歧,法学界关于“司法”的定义众说纷纭。^①

本书所提的“司法”是指州县官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处理诉讼纠纷的活动。这种活动以审判为中心,包括为审判作准备的接收词状、侦查、勘验、拘捕、羁押和为执行审判结果而进行的囚禁、断决等系列活动。其特点有三:第一,它是裁决纠纷、处罚违法的活动;第二,它应该依法定职权、法定程序进行;第三,它应该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制度规范为标准。^②

(三) 渎职

“渎职”是一个现代的概念,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③。渎职不是刑法上按照同类客体划分的类罪名,而是从理论上对符合渎职本质属性的各种行为所作的概括。当前,学界认为渎职

① 学界对“司法”含义的分歧主要是对司法所包含的司法权的内容有不同的认识,实际上就是对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或者执法权是否属于司法权的不同认识。刘志高将学界对司法的含义进行划分如下四类:(1)司法就是法院或法官行使国家裁判权力的活动,即司法权=裁判权。(2)司法是指我国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专门活动。即司法权=审判权+检察权。(3)司法是指我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代表国家所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专门活动。即司法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4)司法是指我国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侦查权、监管权的专门活动,即司法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监管权。(详参刘志高:《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基本问题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年,第60—66页。)

② 笔者作出这个定义,参考了孙国华、熊先觉等人的论述。前者认为现代司法的主要特点有:(1)司法的主体是国家专门机关。(2)司法活动必须依司法机关的法定职权和依照法定程序进行。(3)司法活动通常是法律在实现中遇到障碍或出现违法情况时才进行的。(孙国华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法理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第410页。)后者在《中国司法制度新论》中概括了司法的三个要素:一是它以社会关系上的纠纷为对象,司法是解决纷争的;二是由第三者解决纠纷,即主要由官方的法官来解决;三是解决纠纷的尺度是法律,即以法律、判例、习惯为解决争议的是非标准。(熊先觉:《中国司法制度新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第1页。)

③ 夏征农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第358页。

行为有两大特点:第一,具有“公职依附性”。公务职责必然源于一定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行业规则,这些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明确了行为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是判断行为人职务行为合法性、正当性的依据,也是认定渎职罪的基本前提。第二,外观上表现为“非私性”。实施渎职行为可能出于私利,但就渎职行为自身而言,其具有“非私性”,因为其总是发生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表现为某种形式的公职行为(滥作为或不作为)。^①

界定了以上三个概念,“州县官司法渎职”即可明确为:第一,州县官在履行司法职责过程中运用特定职权或者以特定身份所形成的便利条件来实施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第二,这种违法行为依法应受到处罚,包括笞、杖、徒、流、死、充军、枷号等刑罚以及降级、罚俸、住俸、记录等行政或经济处罚;第三,这种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司法工作的公正性、廉洁性和勤政性,具体表现为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简而言之,州县官在司法过程中,只要违反《大明律》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的行为,包括程序不当、定罪不当、量刑不当等,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均为司法渎职。

必须指出的是,中国古代社会礼法结合的特点比较突出,且所谓“德主刑辅”“明刑弼教”,其实质“突出的乃是礼对于法的支配,法对于礼的服从”^②。可以说,礼是中国古代的“法理学”或者“法哲学”,它不但指导立法活动,而且指导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所以,礼以及由礼所生发或由礼所表述的情、理都位居法律之上,官吏在进行司法实践时,无不讲究将情理与国家法律进行调和以照顾两造的实际情况,从而解决两造争端,从而在更大的社会范围内求得一种和谐秩序

① 详参魏颖华:《渎职罪定罪事实暨证据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17—119页。

② 梁治平:《“礼法”还是“法律”?》,《读书》1986年第6期。

的稳定。^①因此,州县官为调和情、理与法而作出的看似“违法”的判决,不能视作非法行为,更不能视为司法渎职。

二、选题意义

明代州县政权是国家权力结构的最底层,接近皇权延伸的终端,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赋役、治安、诉讼、学校教化等等皆以州县的管理为起点。正所谓“(天子)命州县之官分土而治其民”^②,故“天下者,州县之积也”^③。在一州一县的范围之内,州县官掌握着地方几乎一切权力,朝廷政务,全赖其奉行。州县官直接面对民众,与百姓“尤为切近”^④，“民之休戚,系于州县”^⑤。而学界论及明朝的政治问题,似乎多着眼于中央而忽略地方,对州县官的关注不够。

在州县官施政理事过程中,“断狱听讼”乃是其最重要、最经常

① [日]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滋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等译,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2—15页。对于中国古代情理法相结合的论述,比较有力的论著还有梁治平:《寻求自然自秩序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1994年;徐忠明:《明清刑事诉讼“依法判决”之辨正》,《法商研究》2005年第4期;徐忠明:《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以〈病榻梦痕录〉所载案件为中心的考察》,《政法论坛》2007年第2期。

② 陈襄:《州县提纲·吴澄州县提纲序》,《官箴书集成》第1册,黄山书社,1997年,第39页。本书所引《官箴书集成》诸册均为黄山书社1997年版,以下不再注明出版信息。

③ 汪辉祖:《学治臆说·自序》,《官箴书集成》第5册,第267页。

④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22《外集·序·山东乡试录》,吴光等编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868页。

⑤ 薛瑄:《薛瑄全集·文集》卷16《送刘知府赴任序》,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63页。

性的活动之一^①。因维持稳定的统治秩序是统治阶级最终极的目标,所以裁断各种纠纷遂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如汉宣帝曾说:“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叹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讼理也。”^②明代马文升亦曰:“为治莫先于德教,辅治莫先于刑罚。非德教无以化导

① 关于司法在州县政治中的地位,当时人们的认识很不一致。汪天锡曰:“其农桑、学校、风俗、教化、户口、钱粮等事,尤为守令急务。”(汪天锡:《官箴集要》卷之上《职守篇·治郡》,第268页。)又说:府州县主官“职有所掌,其提调者,户口、田粮、农桑、学校、仓场、库务、牢狱、刑名,俱要一一究心,随时发落,开阖伸缩,自有机轴”。(同上书,卷之上《职守篇·正官》,第268页)。在他看来,似乎牢狱、刑名等司法事务无足轻重。海瑞的看法似乎与其相似。在海瑞看来,“令萃有百责,大抵刑教十之一、理财十之九”(海瑞:《海瑞集》下编《赠黄村赵先生升靖安大尹序》,陈义钟编校,中华书局,1962年,第342页)。与他们的观点相反,有的官员对司法实务非常重视。如有人规定自己的工作日程,一天三衙,有两衙用于办理词讼,“早衙金押毕,比较里老催办公事,中衙金押毕,及晚衙通行问理词状”(不著撰人:《居官格言》下篇《施行条件·坐衙》,《官箴书集成》第2册,第78页)。在实践中,更多的官员将钱谷与刑名相提并论,将二者作为主要工作。如明初叶伯巨上书指出:“今之守令以户口钱粮狱讼为急务。”(张廷玉:《明史》卷139《叶伯巨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3993—3994页。)明中后期管志道曰:“古所称循吏,类以息盗安民、务本抑末为首务。……今宪臣督责有司,自送迎参谒之外,不过征钱粮,理词讼而已。”(管志道:《直陈紧急重大机务疏》,《明经世文编》卷399《管东溟奏议》,第4328页。)崇祯年间,祁彪佳说:“巡行阡陌,劝课农桑,固郡县事也。今有司安坐堂皇,惟是以催科讯讞为事。”(祁彪佳:《祁彪佳集》卷5《教荒全书小序·当机草》,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辑,中华书局,1960年,第87页。)钱谷与刑名二者之中,或许刑名更引人关注,所以有人说:“上司之所以观吾辈之抱负者,多在于此(司法),切宜详慎。”(不著撰人:《居官必要为政便览》卷之下“刑类”,第69页。)吴遵却认为:“仓库为守官第一要务。”(吴遵:《初仕录·户属·慎仓库》,《官箴书集成》第2册,第45页。)在葡萄牙传教士曾德昭的眼中,知县就是法官。他在明末到中国游历二十二年,历居南京、杭州、西安、广州等地,对明代中国应有相当清楚的认识。其在《大中国志》第二十六章《十三省的政府》中顺次提及省、府官员后,集中论述县级官员时唯有如下一段话:“城市有1位法官和3位助理。法官叫知县,第一助理县丞,第二位主簿,第三位通司。他们各有自己的府宅和机关,也有下属的吏员、书记及其它。法官可判处犯人死刑,但没有执行的权力。”([葡]曾德昭:《大中国志》,何高济译,李申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58页。)综上,笔者推测,明代司法事务在州县政治中的地位,因人因时因地而异,不可一概而论。观察者的视角、经历对于认知亦有影响。

② 班固:《汉书》卷89《循吏传》,中华书局,1962年,第3624页。

乎人心,非刑罚无以惩戒乎奸宄。”^①按照律法规定,明代州县官必须躬亲狱讼。大体而言,其对笞杖案件享有审判权,对徒、流、死案件仍然负有侦查、验尸、拘捕以及初审的重大责任,且应草拟判决意见供上司参考。诚如清人汪辉祖所说,“狱贵初情,县中初报最关紧要。驳诘之繁,累官累民,皆初报不慎之故”^②。所以,无论任何案件,州县官均发挥着关键作用,州县司法是法律执行中最重要的一环。正因如此,朝廷采取了诸多措施对州县官司法权进行或明或暗的规范与制约。然而,州县官司法渎职还是罄竹难书,这有着深刻的个人原因和社会原因,各种地方群体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亦耐人寻味。如此一来,着眼于州县官司法渎职的研究已经超越了州县官司法行为本身,其对于深入理解明代政治面貌和社会百态也具有重要意义。

学史旨在鉴今。在当前,我国司法机关中存在着严重的腐败现象,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危害,尽管惩治司法渎职的力度日益加大,但腐败局面并未得到根本扭转。^③因此,探索腐败尤其是官吏腐败、司法腐败的防治之策已经成为全党全国人民亟待解决的任务。笔者努力从历史的维度,阐明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的立法及其他预防措施,透视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的各种表现并总结其原因,这对于我们今天借鉴历史经验建设和谐社会或许不无裨益。综上所述,对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进行深入研究,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三、学术回顾

学术研究首重创新,为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突破和创新,我们有必要对明代州县官司法渎职问题的研究现状作一个总体的考

①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45《刑部二·明刑》,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951页。

② 汪辉祖:《佐治药言·慎初报》,《官箴书集成》第5册,黄山书社,1997年,第318页。

③ 详参朱兴有:《预防职务犯罪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第9页。